

全国财税系统文学大奖赛征稿启事

为了更好地用文艺作品宣传财税战线的改革热潮，讴歌财税干部为国家聚财理财的时代风采和无私的奉献精神，反映广大企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努力做好本职工作，敢于坚持原则，与偷税漏税行为进行坚决斗争的事迹，从而发现和培养文学新人，繁荣社会主义文学创作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。财政部团委、国家税务总局团委和《税务报》社联合举办“全国财税系统文学大奖赛”。本次大赛由财政部副部长刘仲藜、财政部党委常务副书记卓国民、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牛立成担任顾问。

一、参赛作品包括：报告文学（限4 000字以内，须加盖单位公章）、小小说、散文、散文诗（限1 500字以内）、诗歌（40行内）等五种文体。

二、参赛要求：

1、作品要求内容健康，主题鲜明，构思巧妙，角度新颖，尤其欢迎贴近财税生活、既有思想深度、又有艺术特色的佳作。

2、来稿请用方格稿纸誊写，字迹切忌潦草，文章末请写清作者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详细通讯地址和邮政编码，并在信封右上

角注明“文学大奖赛”字样，贴足邮票寄贵州省都匀市《税务报》社大奖赛办公室收（邮政编码：558000）。

3、凡复印稿、复写稿、打印稿、发表稿一律不予受理，参赛作品如发现一稿两投或剽窃品，即取消作品参评资格。

三、评奖：

来稿择优在《税务报》文艺副刊上发表，稿酬从优。征文结束后，由主办单位邀请全国部分著名作家和有关人士组成评委会，根据不同体裁进行评选。设一等奖5名，奖金各300元；二等奖10名，奖金各200元；三等奖20名，奖金各100元；优秀奖若干名，奖品一件。所有获奖者均颁发获奖证书，获奖作品将结集出版。

四、征稿时间：自本启事发布之日起至1991年1月31日止（来稿以邮戳为准）。

我们殷切希望财税系统的干部职工人人动笔，踊跃参赛。

拿起笔，相信你自己。重要的不是获奖，而是参与！

财政部团委 国家税务总局团委 《税务报》社

1990年5月



群众协税 齐查共管

山西省侯马市侯马乡财政所，在农村契税征收管理过程中，针对其税源分散，征收难度大的特点，建立了在乡政府领导下，各村民委员会相互联系，相互协作的群众协税组织网，充分发挥了群众查税、管税、征税的作用。

各村的协税联系点，由村长负责，专人管理。对管理人员采取由村干部推荐，群众选举，财政所考查审核，择优选聘的方式。对聘用人员的要求是，政治思想觉悟高，道德品质好，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，并且有一定的业务知识和较强的责任心。聘用期间，乡财政所与其签订合同，为期一个月，一月一兑现。合同内容包括，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政策法令，明确规定其工作职责范围、任务和付酬办法。

由于协税组织紧密配合，大家齐查共管，该乡契稅征收工作打开了局面，税法教育深入人心，群众纳税自觉性不断增强，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现象初步得到控制。仅今年3月份全乡共查补契稅3 430元。

（刘志强 武军杰）